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张洋与王其芳、北京青少年天地图书有限公司、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书店总店、重庆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7-27 11:17:22

重庆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渝高法民终字第8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其芳,女,汉族,中国文联出版社文学编辑室编辑,住北京市农展馆南里10号。

委托代理人郭学英,北京市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如岐,北京市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青少年天地图书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里16号图书批发市场137室。

法定代表人王庆章,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学英,北京市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如岐,北京市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张涛,该出版社社长。

委托代理人卢新叶,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剑,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洋,女,1962年11月10日生,汉族,巨犀卡通工作室业主,住重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石桥铺南华街810号附19号6—7号。

委托代理人余治发,重庆雨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新华书店总店,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

原审被告重庆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21号。

上诉人王其芳、北京青少年天地图书有限公司、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张洋、原审被告新华书店总店和重庆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9日作出(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65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王其芳、北京青少年天地图书有限公司、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判决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王其芳、北京青少年天地图书有限公司、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与张洋达成和解协议,遂于2006年6月16日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其芳、北京青少年天地图书有限公司和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撤回上诉的意思表示真实,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王其芳、北京青少年天地图书有限公司和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撤回上诉,原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9078元，减半收取，由上诉人王其芳负担1513元，上诉人北京青少年天地图书有限公司负担1513元，上诉人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513元。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蒙洪勇

代理审判员 李佳

代理审判员 黑小兵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徐静

此文书已被浏览 143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